

教育部補助所屬社教機構推展終身教育實施要點

本部 103 年 12 月 31 日臺教社(三)字第 1030182542 號函修正分行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終身學習法第十九條規定，並為改善本部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以下簡稱各機構）之設施及設備，以提升其營運功能，並鼓勵其規劃及推展終身教育，以加強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各機構。

三、補助原則：

（一）各機構辦理下列相關計畫，得向本部申請補助：

1. 有關機構內硬體設施及設備之新購、改善、修繕或整建計畫。
2. 國立社教館所屬社教站營運所需基本設備之新購及改善計畫。
3. 關於機構內外數位化發展平臺之建置計畫。
4. 配合國際博物館日策辦社教機構終身學習節活動。
5. 提升學校教師利用各機構素養教育計畫。
6. 有助於各機構永續發展之研討或座談活動計畫。
7. 關於各機構人員之培訓及成長學習活動計畫。
8. 關於各機構推展志願服務之相關培訓及志工成長研習活動計畫。
9. 關於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計畫。
10. 其他配合本部施政重點之創新社會教育活動計畫。

（二）各機構內硬體設施及設備之補助，以涉及公共安全、有業務迫切需要、法定應辦事項或延續性計畫，且機構年度預算確有不足者，優先補助。

（三）各機構辦理學習活動，應本諸社會教育理念，擬訂周詳計畫，整合並善用社會資源，摶節經費支出，創造最大教育效益。

（四）相關計畫除有全國性或區域性整合或分工之必要，由本部

策劃指導者，得予全額補助外，各項申請計畫以部分補助為原則；對於業務推展績效卓著之機構，並得優予補助。

- (五) 第一款申請計畫之補助，以本部年度已編列相關預算為前提，如當年度相關預算未編列或已支罄時，本部不予受理申請。
- (六) 本部補助經費項目之編列標準及支用限制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請作業：

- (一) 各機構辦理前點第一款所列各項計畫，應於計畫實施前二個月，檢附具體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提出申請，報本部核准後辦理。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不受前二個月提出申請之限制。
- (二) 計畫內容及性質應依本部其他相關補助要點或實施計畫辦理者，另依其規定辦理。
- (三) 整建修繕工程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相關審議機制規定辦理。

五、審查作業：

- (一) 本部依各機構所提計畫內容，以書面審查及內部審查為原則，並得視計畫性質及個案需要，以會議方式或實地訪查方式進行審查。
- (二) 本部受理各機構申請計畫，以二個月內函復審查結果為原則。

六、經費請撥及核結：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補助成效考核：

- (一) 各機構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未依規定提送成果報告及相關表報，或成果績效不彰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分別為下列處置：
 1. 撤銷補助。
 2. 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之對象。

3. 不再補助該項計畫。

4. 作為以後年度補助經費增減之參考。

(二) 各項計畫辦理成效卓著者，機構內相關人員由各機構本於權責予以敘獎或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機構首長報請本部核予獎勵。

(三) 各機構計畫辦理成果，本部將列為相關評鑑之參考。